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的意见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议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阅，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邢成亮先生、孙砚田先生、丁青女士、刘玉磊先生、王雷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志忠先生、姜骏先生、许保如先生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材料，我们认为：邢成亮先生、孙砚田先生、丁青女士、刘玉磊先生、王雷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马志忠先生、姜骏先生、许保如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选举邢成亮先生、孙砚田先生、丁青女士、刘玉磊先生、王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志忠先生、姜骏先生、许保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